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2-021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27,973,058 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24 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1. 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 2011 年 2 月 15 日和 2011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三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三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 2011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53 号）核准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00 万股新股。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实施了上述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向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2,797.3058 万股，并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0 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127,973,058 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期 (月)
1	西藏林芝正源策略投资有限公司	29,410,000	12
2	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2
3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12
4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	12

5	绍兴金顺投资有限公司	12,720,000	12
6	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00,000	12
7	绍兴县宏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2,700,000	12
8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943,058	12
合计		127,973,058	—

2. 相关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本次参与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 2011 年 8 月 23 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在限售期限内没有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3. 历次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于 2011 年 7 月 5 日解除限售 250,000,000 股。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拟解除限售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24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 127,973,05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35%。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8 家。
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流通前 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上市流 通数量 (股)	限售股质 押冻结数 量(股)
1	西藏林芝正源策略投资有限公司	29,410,000	29,410,000	
2	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3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4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	13,500,000	
5	绍兴金顺投资有限公司	12,720,000	12,720,000	
6	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00,000	12,700,000	12,700,000
7	绍兴县宏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2,700,000	12,700,000	

8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943,058	10,943,058	
合计		127,973,058	127,973,058	12,700,000

注：限售股份持有人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符合本次上市流通条件的限售股份 12,700,000 股存在质押冻结情况，该股份待解除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7,973,058	60.11	-127,973,058	550,000,000	48.7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000,000	39.89	+127,973,058	577,973,058	51.24
1、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0	39.89	+127,973,058	577,973,058	51.2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27,973,058	100.00	0	1,127,973,058	1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 唐山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 唐山港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 唐山港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同意相关股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000，以下简称“唐山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于 2010 年 7 月完成，持续督导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唐山港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1 年 8 月完成，持续督导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人”）作为唐山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对唐山港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的情况向贵所汇报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一）唐山港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53 号）的核准，唐山港于 2011 年 8 月向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27,973,058 股，并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0 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127,973,058 股。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拟解除限售的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24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27,973,05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35%。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8 家。
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流通前 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 售股份数量 (股)	限售股质 押冻结数 量(股)
1	西藏林芝正源策略投资有限公司	29,410,000	29,410,000	

2	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3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4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	13,500,000	
5	绍兴金顺投资有限公司	12,720,000	12,720,000	
6	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00,000	12,700,000	12,700,000
7	绍兴县宏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2,700,000	12,700,000	
8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943,058	10,943,058	
合计		127,973,058	127,973,058	12,700,000

注：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限售股份 12,700,000 股存在质押冻结情况，该股份待解除质押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

经本保荐人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24 日。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核查结论

1、唐山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唐山港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唐山港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人同意相关股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蓝海荣)

_____ (罗红雨)

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 日